

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員工行為準則

第一條（目的）

為規範公司全體員工之從業道德標準，以獲得大眾信任，提升企業形象，確保公司永續經營與發展。

第二條（適用對象）

適用本公司全體員工。

第三條（避免圖私利之機會）

本公司員工均應秉持高度誠信從事公司業務等活動，不得藉由職務之便及使用公司資產謀取個人私益，與公司競爭，抑或損及公司與客戶之權益。

第四條（保密責任）

對於公司本身或客戶之資訊，除經公司授權或法律規定應公開者外，每位員工均應謹守保密義務，不得有利用該些資訊為本人或第三人圖取私利。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、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造成損害等未公開資訊。

此外，因職務掌管或知悉員工個人基本資料等隱私性文件者，除法令要求或經公司適當授權者外，不得有任意向外界提供或揭露之情事，以免損及員工之權益。

第五條（防止利益衝突）

本公司員工於職責範圍內有義務以公司利益為優先而行事，並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，避免任何利益衝突。

本公司員工應避免參加與公司有業務競爭、影響本職工作等相關活動。

第六條（內線交易之禁止）

本公司員工應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，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其他證券法令，如掌握重要未公開資訊時，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。

第七條（餽贈、賄賂或不正利益之禁止）

本公司員工於執行職務時應嚴格遵守從業道德標準，不得為個人、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，而有要求、期約、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饋贈、招待、回扣、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行為。但其中之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、一般商業禮節之常規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八條（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）

本公司員工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，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，避免因偷竊、疏忽或浪費之情事而直接影響公司獲利能力。

第九條（遵循法令規章）

本公司員工應盡忠職守，不得涉入不法或任何有損及公司形象及商譽之活動外，亦應遵循公司法、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規定。

第十條（鼓勵檢舉任何非法或違反本守則之行為）

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，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時，向監察人、經理人、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檢舉之，相關單位人員接獲檢舉後，應向董事會報告。

第十一條（懲戒措施）

如有違反本行為準則者，公司將視情節輕重，採取各項適當之處分。

第十二條（實施與修訂）

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